

漯河市召陵区机关事务中心劳务派遣 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人：漯河市召陵区机关事务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五年三月

目录

-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
 - 1. 总则 10
 - 2. 招标文件 12
 - 3. 投标文件 13
 - 4. 投标 14
 - 5. 开标 15
 - 6. 评标 15
 - 7. 合同授予 16
 - 8. 重新招标 16
 - 9. 纪律和监督 16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7
- 第三章评标办法 18
 - 1. 评标方法 21
 - 2、评审标准 21
 - 3、评标程序 21
- 第四章采购需求 23
- 第五章 项目商务条件及技术参数 23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7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9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2
 - 三、授权委托书 33
 - 四、投标承诺函 34
 - 五、资格审查资料 36
 - 六、项目服务方案 43
 - 七、其它材料 44
- 第七章合同（参考格式） 45

第一章招标公告

漯河市召陵区机关事务中心劳务派遣服务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召陵区机关事务中心劳务派遣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召采公开采购-2025-4
- 2.项目名称：漯河市召陵区机关事务中心劳务派遣服务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6510000.00 元
- 最高限价：651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Z20250006801	漯河市召陵区机关事务中心劳务派遣服务采购项目	6510000.00	6510000.00	是	6510000.00，其中中小企业采购金额：651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为采购单位提供符合岗位要求的劳务派遣人员（安排人工上岗，办理用工手续，签订用工协议，支付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和相关待遇，依法为被派遣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并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处理劳动争议，处理工伤事故，做好员工工伤、工亡、涉及员工评残等项的申报、赔付和善后处理工作）。

5.2 服务质量：全面满足采购人要求；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合同履行期限：3 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甲方对乙方进行半年度和年度工作考核，考核达标后方可续签次年合同，年底考核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5 派遣劳务人员数量：每年暂定 39 人，后续以实际人员数量为准；

5.6 项目预算金额：每年 2170000.00 元，三年共计 6510000.00 元。

5.7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物业服务”或“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 5.4 条规定；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该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故供应商须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须按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按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3，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a. 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2024年09月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 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2024年09月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查询截止时点同开标时间，如网站改版，则以改版后同类或者同义表达的模块进行查询）。

3.2 供应商须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3月07日至2025年03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如有)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3月2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3月2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地点参与远程不见面开标会议。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投标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同时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5.代理费用的收取

收费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及漯财购【2018】16号文件的规定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收费金额:75570元。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漯河市召陵区机关事务中心

地 址：漯河市召陵区为民路

联 系 人：杨先生

电 话：0395-26051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6号

联 系 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0395-56735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0395-5673509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漯河市召陵区机关事务中心 地址：漯河市召陵区为民路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0395-260518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6号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0395-5673509
1.1.4	项目名称	漯河市召陵区机关事务中心劳务派遣服务采购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标的内容（采购范围）	为采购单位提供符合岗位要求的劳务派遣人员（安排人工上岗，办理用工手续，签订用工协议，支付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和相关待遇，依法为被派遣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并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处理劳动争议，处理工伤事故，做好员工工伤、工亡、涉及员工评残等项的申报、赔付和善后处理工作）
1.3.2	合同履行期限	3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甲方对乙方进行半年度和年度工作考核，考核达标后方可续签次年合同，年底考核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3	服务质量	全面满足采购人要求
1.3.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日前，逾期不再接收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等明确做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2.2.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3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时间算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投标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投标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7.4	投标文件组成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
4.2.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投标人名称 (4) 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5) 公布唱标信息 (6)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以上单数，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专家确定方式：除采购人代表外，其余专家全部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评标专家评标方式：根据漯财购【2023】5 号文规定，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3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陆佰伍拾壹万元整（¥6510000.00 元） 注：若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10.2	中标公告	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公告，公告时间为 1 个工作日。
10.3	开标方式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等。
10.4	招标文件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的“物业服务”或“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6	未尽事宜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7	其他事项	1.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1.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1.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投标人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1.4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1.5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错误口令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由投标人负责。 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 2.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
------	------	---

	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2.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2.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7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2.8 投标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在线签章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10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等；
--	--

		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品茗驱动和 VLC 播放器（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2.11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2.13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9:00—12:00 下午 13:30—17:00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保证金退款相关事宜：0395-2969925 政府采购网电话：0371-65808207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9206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舞阳县技术服务电话：13721358011 品茗造价服务电话：13346866066、13073795806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合同履行期限、服务质量和地点

1.3.1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法人及两个以上法人，具有投资参股关系和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在本项目中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的；
- (7)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需求
- (5) 项目商务条件及技术参数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合同（参考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网站信息，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承诺函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项目服务方案
- (7)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参照国家最新规定、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等，结合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等自行报价。

3.2.2 本项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类市场因素、风险和国家政策规定，进行自主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为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内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3.2.3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建设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因素。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投标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5 资格审查资料

为使投标人在中标后具有履行合同的资格和能力，投标人应提供合法的资格文件，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

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投标人名称
- (4) 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 (5) 公布唱标信息
- (6)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相关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其视为放弃，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损失。

7.3.3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情形。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

贿赂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审 查 标 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3
		供应商须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服务人员满足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2.1.2	符合 性 评 审 标 准	投标人名称	与供应商公章名称、《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1、投标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投标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商务标：15 分 综合标：85 分
2.2.2（1） 商务标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15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15分)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 (2) 综合标 评分标准 (85分)	项目服务方案 (85分)	项目实施方案 (16分)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应包含对此项目的理解分析、整体实施计划方案、工作目标等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 有项目实施方案描述的得8分； (2) 项目实施方案描述基本全面、阐述基本清晰、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12分； (3) 项目实施方案描述全面透彻、阐述清晰、措施合理、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的得16分； (4) 若有缺项则该项得0分。
		项目管理机构及规章制度 (12分)	针对该项目成立专门的项目管理机构，且有规章制度。 (1) 有项目管理机构及规章制度的得6分； (2) 项目管理机构岗位职责描述基本清晰、分工基本明确、框架基本合理可行、规章制度比较完善的得9分； (3) 项目管理机构岗位职责描述清晰、分工明确、框架合理可行、规章制度完善的得12分； (4) 若有缺项则该项得0分。
		人员招录和培训方案 (15分)	根据本项目建立一套切实可行的人员招录和培训方案，包含并不限于培训时间安排、岗前培训、安全教育培训及在岗培训（包含但不限于业务知识技能培训和礼仪仪态等）、培训实际可以达到的效果等。 (1) 有人员招录和培训方案的得9分； (2) 人员招录和培训方案基本完善、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培训内容基本全面、计划基本清晰、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2分； (3) 人员招录和培训方案完善、时间安排合理、培训内容全面、计划清晰、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5分； (4) 若有缺项则该项得0分。
		人员管理制度 (12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人员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制定人事管理制度、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相关考核制度等。 (1) 有人员管理制度的得6分；

			(2) 各项制度较为严谨详实、阐述基本清晰、可操作性较强、考虑基本全面的得 9 分； (3) 各项制度严谨详实、阐述清晰、可操作性强、考虑全面的得 12 分； (4) 若有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工作沟通协调机制 (12 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工作沟通协调机制，包括但不限于队伍内部沟通协调机制、与采购单位的沟通协调机制。 (1) 有工作沟通协调机制的得 6 分； (2) 工作沟通协调机制考虑基本全面、方法基本可行、阐述基本清晰、针对性较强的得 9 分； (3) 工作沟通协调机制考虑全面、方法可行、阐述清晰、针对性强的得 12 分； (4) 若有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应急措施方案 (9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符合本项目的应急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流失应急、人员工伤应急、突发事件应急等。 (1) 有应急措施方案的得 3 分； (2) 应急措施方案基本详尽、基本合理、基本科学可行、基本考虑完善、针对性较强的得 6 分； (3) 应急措施方案详尽、合理、科学可行、考虑完善、针对性强的得 9 分； (4) 若有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9 分)	(1) 有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的得 3 分； (2)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阐述基本清晰、基本合理可行、可操作性较强、针对性较强的得 6 分； (3)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阐述清晰、合理可行、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强的得 9 分； (4) 若有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1. 评委在评分办法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超出范围的，评分无效。有缺项的，对应项不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故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 （2）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3）投标人的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会议的，被授权代表未出示委托书的；
- （4）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5）投标文件不写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
- （6）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7）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

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8)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综合标评审得分等于所有评委综合标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供应商最终得分=商务标评审得分+综合标评审得分

3.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采购范围：为采购单位提供符合岗位要求的劳务派遣人员（安排人工上岗，办理用工手续，签订用工协议，支付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和相关待遇，依法为被派遣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并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处理劳动争议，处理工伤事故，做好员工工伤、工亡、涉及员工评残等项的申报、赔付和善后处理工作）。

2、服务质量：全面满足采购人要求；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派遣劳务人员数量：每年暂定 39 人，后续以实际人员数量为准；

5、合同履行期限：3 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甲方对乙方进行半年度和年度工作考核，考核达标后方可续签次年合同，年底考核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具体需求

1、派遣岗位需求：

派遣人员岗位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岗位：水电工（6 名）、安防监控员（3 名）、会务服务人员（2 名）、消防监控员（6 名）、大车司机（1 名）、厨师（大厨）（2 名）、厨师（面点）（2 名）、厨师（6 名）、帮厨（3 名）、保洁（2 名）、服务员（6 名）。

2、派遣人员要求

（1）遵纪守法，遵守劳动纪律。

（2）身体健康，有一定的劳动技能，能胜任本职工作，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年满 18 周岁，用工期满时，男性不得超过 60 周岁，女性不得超过 50 周岁，持有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符合国家规定的用工条件。

（4）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持有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从事其他岗位作业的，须具有相应的资格证。

（5）具有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3、人员派遣方式

（1）劳务派遣单位根据采购人用工条件推荐人员，双方确定被派遣劳务人员名单，被派遣劳务人员按照采购单位规章制度和相关岗位职责开展工作。采购单位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岗位要求的派遣人员，中标人调换劳务派遣人员须得到采购单位的同意。

（2）中标人须保证派遣员工队伍的稳定性。

（3）被派遣劳务人员入职后，按采购单位要求，中标人有义务及时向采购单位提供派遣服务。人员有关资料，包括个人信息、健康证、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证明、学历证明等个人资料，采购单位承诺不随意对外泄露。

（4）被派遣劳务人员属劳务派遣单位的职工，劳务派遣单位不得将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派遣到采购单位处，被派遣劳务人员与采购单位只存在工作管理关系，

不存在劳动法律关系。

(5) 中标人管理人员应定期（每季度不少于1次）与采购单位就派遣员工的品德、技能、考勤、业绩等方面的相关信息进行沟通交流并交换意见。及时调查掌握派遣员工的情况，对遇有特殊困难的派遣员工给予必要的关怀。

(6) 中标人应经常性对派遣员工进行职业道德教育，监督检查派遣员工执行采购单位规章制度的情况，协助采购单位对违规违法员工进行处理，维护采购单位正常的业务运行秩序。

4、派遣员工的管理

(1) 中标人应教育派遣员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服从和执行采购单位的工作安排和调度，接受采购单位管理人员的检查与监督。

(2) 根据采购单位的工作性质要求，派遣员工必须严守秘密，不能泄露与工作有关的任何信息。中标人应教育派遣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采购单位的涉密信息。

(3) 采购单位负责派遣员工的岗位安排、工作调度、监督及考核，协助中标人进行考勤管理、绩效考核及工作期间的日常管理等事项。

(4) 派遣员工不服从采购单位日常工作管理，以及违反采购单位的劳动纪律的，采购单位有权按照有关管理规定，通知中标人进行相应的处理。

(5) 派遣员工从采购单位领取的办公用品，由采购单位负责登记管理，员工离职时一并交还采购单位。

(6) 合同期内派遣员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单位可随时退回派遣员工或要求中标人更换派遣员工。但必须向中标人提供经人民法院或劳动仲裁委员会认可的，或者该派遣员工自认的合法有效的下列事实的证据材料：

- a. 试用期内不能胜任工作或不符甲方用工条件的；
- b. 严重违反采购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业务规程或劳动纪律的；
- c.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采购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d. 有违法犯罪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e. 派遣员工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采购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采购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 f.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辞退条件。

(7) 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单位提前三十日通知中标人和派遣员工本人后，可以退回派遣员工：

- a. 派遣员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岗位工作，也不能从事另行安排工作的；
- b. 派遣员工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调整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c. 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合同无法履行的。

(8) 劳务派遣公司全权负责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劳务用工管理、劳务纠纷处理与社保办理、

退休办理、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将劳动合同提供采购单位备案。

(9) 中标人应制定年度员工培训计划及优秀员工奖励计划，为技术工种提供必要的技能培训，对表现优异的员工予以奖励。

5、劳务派遣单位工作内容：

(1) 劳务派遣单位根据采购方的用人需求，为其派遣达到体检合格和法定要求的劳务人员，并接收采购方退回的劳务人员。

(2) 对被派遣劳务人员进行职业道德、劳动纪律、劳动安全教育。

(3) 负责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录用、档案管理、劳动合同签订、工资发放、社会保险费的缴纳等。

(4) 负责被派遣劳务人员的相关事宜（中标人负责安排人工上岗，办理用工手续，签订用工协议，支付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和相关待遇，依法为被派遣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并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处理劳动争议，处理工伤事故，做好员工工伤、工亡、涉及员工评残等项的申报、赔付和善后处理工作。）

(5) 被派遣劳务人员给采购方造成经济损失，中标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6、费用支付方式

(1) 中标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向被派遣劳务人员发放工资和缴纳社会保险，劳动报酬按双方约定的标准执行，但不得低于漯河市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标准按漯河市有关规定执行。非经采购单位书面通知，不得扣发被派遣劳务人员工资和其它福利，不得缩减或变更被派遣劳务人员社会保险缴付金额的缴存标准和比例。

(2)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的发票后，于每月 10 日前（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特殊情况，可顺延 7 天）将上月应支付的劳务费用转入中标人账户，劳动报酬由中标人如实发放。加班费、绩效奖金等采购人委托中标人发放。

(3) 被派遣劳务人员因病、事假缺勤的，依据日平均工资额和缺勤天数从当月劳动报酬中扣发；迟到、早退的，每次按 10 元扣发；无故旷工的，依据日平均劳动报酬的 2 倍扣发。

7、劳务派遣单位应满足的其他条件

(1) 采购人明确人员需求后，劳务派遣单位需在 3 个工作日内派遣到位。

(2) 因采购人资金批复或资金落实时间与劳务派遣单位支付劳务人员工资保险等日期存在时间差，能够预支相关资金。

第五章 项目商务条件及技术参数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承诺函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项目服务方案

七、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_____ (投标人名称) 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为投标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该项目服务工作，服务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单位愿意履行投标文件中的一切优惠条件和承诺措施，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并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作内容。

(3) 我方承诺在从规定的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我单位同意提供与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5) 我方承诺若我方有幸中标，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标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质量	
服务地点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工作岗位	数量	月工资(含社保)/单人(元)	其他费用/单人(元)	月合计(元)	年合计(元)	备注
1	水电工	6					
2	安防监控员	3					
3	会务服务人员	2					
4	消防监控员	6					
5	大车司机	1					
6	厨师(大厨)	2					
7	厨师(面点)	2					
8	厨师	6					
9	帮厨	3					
10	保洁	2					
11	服务员	6					
总计		39					
投标报价(元)							

注：1. 投标报价=年合计总计*3。

2. 本表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调整。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3**）；

2. 供应商须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该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故供应商须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须按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按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3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本项目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联系方式	备注
			级别	证书编号	专业		

注：1. 本表所附人员为管理人员，后附以上人员相关证书（若有）、身份证、劳动合同（必须附）材料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2. 除管理人员外，其余劳务派遣人员待中标后由中标人与采购人自行确定，提供的劳务派遣人员须符合招标文件对应的相关要求，供应商须在本表后面提供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及电话	合同额	签约日期	服务地点	项目负责 人	备注
1							
2							
3							
4							
5							
6							
.....							

注：如有类似业绩，则后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若无，此表可不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项目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七、其他材料

第七章合同（参考格式）

漯河市召陵区机关事务中心劳务派遣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漯河市召陵区机关事务中心劳务派遣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一、派遣方式

(一) 乙方根据甲方用工条件推荐人员，双方确定被派遣劳务人员名单。

(二) 乙方与被派遣劳务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办理派遣手续，甲方按约定安排派遣劳务人员的工作，向乙方支付劳务费用。

(三) 被派遣劳务人员属乙方职工，乙方不得将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派遣到甲方。

二、试用期约定

用工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超过一个月；用工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的试用期不超过六个月。试用期内，符合本协议被派遣劳务人员辞退条件被甲方退回的，不满一个月的，甲方按实际工作天数支付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劳动报酬；足月的按月支付费用。

三、劳务人员的辞退

被派遣劳务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同意甲方将其退回并积极给予协助，涉及经济处罚或经济赔偿等问题时，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处理相关事宜：

(一) 试用期内不能胜任工作或不符甲方用工条件的。

(二) 严重违反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业务规程或劳动纪律的。

(三)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 有违法犯罪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五) 派遣员工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采购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采购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六)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辞退条件。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执行国家劳动标准，为被派遣劳务人员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二) 明确告知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工作要求、劳动报酬。

(三) 对被派遣劳务人员进行必要的岗位培训 and 安全教育。被派遣劳务人员发生意外工伤事故时，应立即通知乙方，并协助乙方处理相关事宜。

(四) 按本协议规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劳务费用。

(五) 除法律规定和本协议有约定外，甲方不得随意退回本协议期间乙方派遣的劳务人员。

(六) 有权向乙方查询被派遣劳务人员劳动报酬的发放和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发现问题，可要求乙方纠正。

(七) 对被派遣劳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包括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学习）和管理，有权对被派遣劳务人员进行考勤考核奖惩并根据情况等对不合格的人员予以退回、调整或不再使用。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根据甲方的用人需求，3 个工作日内为甲方派遣达到体检合格和法定要求的劳务人员，并接收甲方退回的劳务人员。

(二) 对被派遣劳务人员进行职业道德、劳动纪律、劳动安全教育。

(三) 负责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录用、档案管理、劳动合同签订、工资发放、社会保险费的缴纳等。

(四) 负责被派遣劳务人员的相关事宜（中标人负责安排人工上岗，办理用工手续，签订用工协议，支付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和相关待遇，依法为被派遣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并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处理劳动争议，处理工伤事故，做好员工工伤、工亡、涉及员工评残等项的申报、赔付和善后处理工作。）

(五) 被派遣劳务人员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追究其责任时，乙方应积极给予协助。

(六) 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务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到甲方了解劳务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对甲方劳动生产安全措施进行监督。

(七) 被派遣人员间因劳动、工伤等纠纷起诉甲方或让甲方承担责任的，乙方应积极予以解决，否则给甲方造成损失或支出的，甲方可向乙方要求赔偿损失或进行追偿。

六、劳务费用的结算与支付

(一)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包括：_____。

(二) 支付标准：_____。

(三)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发票后, 于每月____日前(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特殊情况, 可顺延7天)将上月应支付乙方的费用转入乙方账户。

账户名称: _____

账户号码: _____

开户行: _____

七、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如有违约, 违约方须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

(二) 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视为违约:

1. 本协议生效后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2. 甲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 给乙方或被派遣劳务人员造成损害, 致使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三)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视为违约:

1. 本协议生效后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2. 乙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 给甲方或给被派遣劳务人员造成损害, 致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3. 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或未按本协议约定为被派遣人员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八、其他约定事项

(一) 被派遣劳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患职业病、因工伤(亡)而引起的所有费用, 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以外的费用仍由乙方负责解决。

(二) 劳务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时, 社保基金支付以外的费用及手续仍由乙方负责解决、办理。

(三) 甲方使用乙方派遣劳务人员从事劳务时间一般为____年。协议期未满不再使用劳务人员的, 经济补偿金由派遣单位承担。

(四) 被派遣劳务人员要求提前终止工作的, 乙方应提前 30 日告知甲方并另行派遣甲方认可的同类别人员; 甲方要求提前终止被派遣劳务人员工作的, 应提前 30 日告知乙方。如未提前 30 日告知, 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由违约方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五)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 协议有关内容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劳动保障政策不一致的, 按新的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六) 由于不可抗力、政府政策等原因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双方协商调整工作任务等, 本协议可以变更。

(七) 任何一方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提前 30 日通知对方。

(八)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或参照招标文件内采购需求的要求解决。如果双

方协商一致后书面补充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内容有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九、协议纠纷处理

因执行本协议所引起的任何争议，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协议期限

本协议于____年____月__日起生效，____年____月____日终止。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